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度我们依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在 2015 年度内，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了新的委员及主任委员。新的一年，我们依然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现任独立董事履历及兼职情况：

吴毅雄，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导，中共党员，1968 年 11 月工作，原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焊接学会副理事长，上海焊接学会理事长。曾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证书、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2012 年 4 月起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全康，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学历，高级律师，曾任宁波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客座教授等。先后获得省优秀律师、优秀法律

顾问、合伙所规范建设年先进个人，宁波市政法系统首届“十佳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2012年4月获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4月起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艾永祥，男，194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市第二建筑构件厂技术科科长，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曾获建设部“十五”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个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等荣誉。2015年5月起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成德，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处长，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金德钧	3	3	2	0	0	否
王菁华	3	3	2	0	0	否

吴毅雄	7	7	5	0	0	否
童全康	7	7	5	0	0	否
艾永祥	4	4	3	0	0	否
沈成德	4	4	3	0	0	否

2015年，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审议了各定期报告，对公司实施的对外收购等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年度内没有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相关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还对年度内公司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经核查，公司在2015年度内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担保数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额度内，且各项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年度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年度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收购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乐装潢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的标的对公司未来提升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四）对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5年末股本488,0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应付2015年普通股股利58,564,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11,949,540.69元结转下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88,040,000.00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1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相当的专业性，给公司提供的会计服务及时、规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外，还在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新任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5 年度，公司完善自身业务结构优化，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进行了将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套业务有关的资产、资质、人员等转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重要举措，这项转变完善了公司管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公司还在年度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重点关注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于年度内编制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及各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各方对于承诺均认真履行。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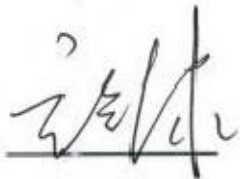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2015 年度内共召集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度内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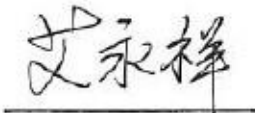
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是公司深化实施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共同发展重要的一年，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加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及重大经营事项，并对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持续监督和关注，继续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并以自身经验为公司提供未来具有发展性的建议和意见。愿公司在管理团队及全体职员共同努力下能够切实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独立董事签字：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3 日